

國立高雄大學 10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0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五樓中型會議室

主席：童教務長士恒

記錄：蔡秀娟

出席：童教務長士恒、鄭學務長秀英、甯總務長蜀光(請假)、陳館長建源(請假)、林研發長東毅(請假)、陳主任啟仁(請假)、陳主任一民(請假)、丁國際長一賢、孫主任美蓮(請假)、楊主任書成、楊主任詠凱、陳院長志文、廖院長義銘、耿院長紹勛、黃院長士峰、王院長宗櫛(請假)、傅主任鈺雯、章主任順仁、陳主任逸杰、翁主任群儀、王主任清棟、王主任明月、紀主任振清、李主任淑如、謝主任國廉(請假)、蔡主任宗秀、陳主任宜伶、蕭主任漢威、蔡主任怡純、吳所毓麒、施主任信宏、莊主任琇惠、謝主任振豪、郭所長錕霖、陳主任彥澄、陳主任春僥、吳主任明湜、林主任宏殷、張主任保榮、學生會會長洪柏州同學、學生議會議長余心愉同學(請假)。

列席：黃組長裕奇、郭組長惠銘、陳組長怡兆。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一、擬修正本校課程開課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一、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有關碩士班課程修課人數規定修正如下： (三) 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碩士班課程，修課人數未達下列條件之一者，不得開課： 1. 研究生 3 人。 2. 研究生 2 人且總人數 5 人。 3. 研究生 1 人且總人數 7 人。 二、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如下：每週一、三下午為全校性通識課程時段，日間學制大學部 1 年級專業課程於該時段不得排課。 三、餘照案通過。	業經校長核定施行，並於本處網頁公佈。
二、有關本校學術倫理課程實施方式，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請西洋語文學系、東亞語文學系、亞太工商管理學系、應用物理學系、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配合，於每學年第 1 學期提報修課名單至教務處，由教務處彙送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本案經通知後，西洋語文學系、東亞語文學系、亞太工商管理學系業提送修課名單至本處上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中心，另應用物理學系、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已通知學

			生自行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上課。
三、擬修正本校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業經校長核定施行，並於本處網頁公佈。
四、有關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外籍生修習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國際處	照案通過。	業經校長核定施行，並於國際處網頁公佈。
五、有關「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辦法」新增第二之一條修正乙案，提請討論。	通識教育中心	照案通過。	業經校長核定施行，並於通識中心處網頁公佈。
六、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學生修業規則」第五條規定，提請討論。	EMBA 中心	一、有關必修課程的修訂須經系(所)、院、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再提教務會議備查。 二、本案擬先撤案，請 EMBA 中心完成相關程序後再提教務會議備查。	業依決議辦理。
七、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申請乙案，提請討論。	教發中心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辦理。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亞太系、教務處

案由：檢陳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一年級課程「微積分(一)」之學生學期成績修正案（詳如附件一，P.3），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期成績處理要點第九點規定，學期成績修正涉及及格或退學者，在成績輸入截止日後，應由課程所屬單位提報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得更正。
- 二、本案係屬「成績輸入截止日後且涉及及格」之成績修正案，爰提報本次會議討論。

擬辦：討論通過後進行修正學期成績。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資工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前於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資訊工程學系取消英文能力畢業資格，後經該系張保榮主任通知教務處，依原規定採 B 級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在案。
- 二、檢附本校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詳如附二，P.4）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高雄大學
教師更正學生學期總成績請核單

學期成績輸入截止日前申請 學期成績輸入截止日後申請

學 年 別	107 學年度	學 期 別	第 1 學期
學 生 姓 名	陳鐸丰	學 號	A1077154
課 程 資 料	開課系所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開課年級	一年級	
	課別代號	教授：盧昆宏	
	科目名稱	微積分（一）	
更 正 原 因	<p>期中考成績登錄錯誤。</p> <p>本學期微積分有 2 次小考(每次滿分 50 分, 2 次合計 100 分)、期中考及期末考。成績考核比例為小考佔 25%、期中考、期末考分別佔 30%，出席及平常考核佔 15%。</p> <p>本人於 108 年 1 月 7 日讓學生確認未含期末考的成績，陳生的成績分別是小考(35 及 47.5 分)，期中考登錄 (50.5) 陳生當時未提出更正。1/14 期末考考 12.5 分，平常考核，給他 15 分，所以學期成績結算為 54.5 分，本人給他學期成績 56 分。陳生於 2 月 19 日拿期中考考卷呈現其成績為 68 分。經重新計算為 59.775，四捨五入後應為 60 分。提請更正分數，敬請鑑核。</p> <p>發生此疏忽本人甚表歉意及遺憾。</p>		
已登錄原成績	56		
更正後成績	60		
任 課 教 師 簽 章	課 程 所 屬 單 位 主 管	教 務 處	
 108 年 2 月 20 日	 108 年 2 月 20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修正/同意補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修正/不同意補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教務會議討論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組長黃裕奇</div>	

依據本校學期成績處理要點規定：

- 第七點：任課教師須於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內將學期總成績輸入教務成績管理系統，並列印學期總成績紀錄單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惟研究所課程若有特殊原因，任課老師應於學期總成績輸入期限內填寫表單經系（所）、院程序，教務長核定後，完成延後登錄之申請，最遲應於次學期正式上課前，完成登錄。
- 第八點：任課教師當學期逾期未繳交學期總成績者，教務處得於次學期提報教務會議，並請任課教師到場或以書面說明；任課教師已離職或因故無法處理學期總成績時，應由課程所屬單位主管負責處理，並提報教務會議。
- 第九點：任課教師評定之學期總成績輸入教務管理系統並傳送後即為永久紀錄，原則上不得更正。惟因任課教師誤登者，分別依下列程序申請更正：
- （一）未牽涉及格或退學者，須填寫「教師更正學生學期總成績請核單」送交課程所屬單位主管與教務處核定後，成績始得更正。
- （二）牽涉及格或退學者：
1. 在成績輸入截止日前，應依本條第一款程序申請更正。

附件二

國立高雄大學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95 年 1 月 10 日 9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97 年 1 月 8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 年 1 月 5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 年 3 月 5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 年 6 月 12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 年 2 月 25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 年 5 月 26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八條，104 年 6 月 3 日發布
- 105 年 9 月 20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四、五條
- 107 年 6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七條，107 年 6 月 12 日發布
- 107 年 12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107 年 12 月 10 日發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生英文能力，以符合國際化需求，特訂定本校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以 95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含 94 學年度以前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且於 95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為實施對象（不含西洋語文學系、運動競技學系及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轉學生依其轉入年級之畢業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以 95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含 94 學年度以前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且於 95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為實施對象（不含西洋語文學系、運動競技學系、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資訊工程學系），轉學生依其轉入年級之畢業規定辦理。	資訊工程學系依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採 B 級檢定標準。
	第三條 本校學士班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相關業務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辦理。	未修正。
	第四條 本校英文能力畢業檢定資格分為 A 級與 B 級，其標準如下： 一、A 級英文能力檢定標準應符合以下任何一項： （一）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或中級複試以上。 （二）托福（TOEFL-ITP）：510 分（含）以上。 （三）網路托福（Internet-based TOEFL）：64 分（含）以上。 （四）多益測驗（TOEIC）：590 分（含）以上。 （五）IELTS：5 級（含）以上。 （六）本校英文會考：590 分（含）以上。 二、B 級英文能力檢定標準應符合以下任何一項： （一）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或中級複試以上。 （二）托福（TOEFL-ITP）：457 分（含）以上。 （三）網路托福（Internet-based TOEFL）：57 分（含）以上。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多益測驗(TOEIC):550分(含)以上。</p> <p>(五)IELTS:4級(含)以上。</p> <p>(六)本校英文會考:550分(含)以上。</p> <p>本校各學系得依特色訂定其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檢定資格為A級或B級。</p> <p>本校各系所碩、博士班得依其特色自訂語文能力畢業檢定標準。</p>	
	<p>第五條 本校學生於入學(當年8月1日)前二年內(以測驗日期為判斷基準)起通過本辦法第四條各項檢定標準之任何一項者,即達英文能力畢業資格。</p>	未修正。
	<p>第六條 本校102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於修畢英語會話與閱讀及格者,得參加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進階英文課程或修習本校全英語學分學程,修畢進階英文課程及格者或取得全英語學分學程證書者,亦符合英文能力畢業資格。</p> <p>本校103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含102學年度以前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且於103學年度以後入學者,轉學生依其轉入年級規定辦理)參加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2次以上未通過,且修畢英語會話與閱讀及格,若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亦符合英文能力畢業資格:</p> <p>一、參加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進階英文課程,且修畢進階英文課程及格者。</p> <p>二、修習本校全英語學分學程並取得學程證書者。</p> <p>前項進階英文課程開班需求應由實施英文能力資格檢定之學系於學期第八週前彙整修習需求人數提送通識教育中心辦理。</p>	未修正。
	<p>第七條 身心障礙學生且持有證明者,應由系所辦公室會同諮商輔導組資源教室召開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會議討論確認後,得免適用本辦法。</p>	未修正。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未修正。

伍、工作報告：

【註冊組】

一、本校近三年來學生因學業成績因素（連續二一不及格）退學人數統計如下：

學年度	學期	在學學生數	連續二一不及格退學人數	連續二一不及格退學率
105	1	5511	37	0.67%
105	2	5313	15	0.28%
106	1	5506	5	0.09%
106	2	5334	10	0.19%
107	1	5565	6	0.11%

二、本處業於108年2月25日通知各系所有關各種學制修業年限將於107學年度第2學期結束時屆滿，屆時無法畢業將會被退學名單，合計共通知76人（如下表），務請各系所協助轉知學生爭取畢業。

學制別	系所	通知人數	系所	通知人數
日間 學士班 (23)	運健休	1	金融	1
	創建	5	應數	3
	政法	2	應化	3
	財法	2	電機	1
	應經	1	土環	1
	亞太	2	化材	1
二年制(1)	政法	1		
日間 碩士班 (39)	運健休	3	金融	2
	創建	3	資管	6
	法律	5	經營所	1
	政法	7	IMBA	1
	財法	6	生科	1
	應經	2	電機	2
產碩專班(2)	電機	2		
碩專班 (9)	創建	3	電機	1
	法律	5		
EMBA中心(2)	IEMBA	1	EMLBA	1
全校合計		76		

【課務組】

一、106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選課加退選作業時程如下：

(一)加選作業：107年2月26日（一）9：00起至107年3月9日（五）23：59止。

(二)退選作業：107年2月26日（一）9：00起至107年3月8日（四）23：59止。

(三)加退選期間當日退選所產生之缺額不會立即釋放，隔日中午12時30分統一釋放前一天退選之缺額，提供學生加選。

二、目前全校課程尚有128門尚未輸入課程大綱，請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協助宣導任課教師上網填列課程大綱。

三、請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協助宣導任課教師於加退選結束後，務必確認修課學生名單，以免學生未選課或誤選課之情事。

四、本處業於108年2月25日請各系所轉知學生，本校國內交換學生申請日期至108年3月28日截止，請各系所鼓勵所屬學生踴躍提出申請。

【品保組】

壹、【教師相關】

一、107年度第2學期教師成長社群審查會議業於2月14日召開完畢，6組申請案照案通過，共計補助9萬元整。

二、依人事室108年2月14日召集之教學助理納保會議主席決議，本學期起僅經費來源為教務處經費、教發中心經費、語言實習費且經教學助理審查會審核通過者始屬本校教學助理，請於2月22日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本處將於3月5日召開教學助理經費審查會。

貳、【學生學習支援相關】107年度第2學期學習成效不佳課業輔導助理已開始申請，至2月27日截止。

參、【計畫相關】

本校 107 學年度目前已獲補助之教育部課程、學程計畫補助案列表清單如下表，歡迎師長參閱：

國立高雄大學申請教育部課程與教學精進類計畫案件數統計一覽表

學期	執行單位 所屬學院	執行單位	計畫主 持人	計畫名稱	備註
1	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張保榮	教育部「行動寬頻課程推廣計畫」	107.12.01-109.01.31
1	工學院	電機系	吳志宏	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領域系列課程計畫	107.12.01-109.07.31
1	人文社會科 學院	建築系	曾梓峰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氣候變遷教學活動 計畫(韌性城市都市設計實踐之教學計 畫)--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7.08.01-108.01.31
1	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吳俊興	5G 行動寬頻跨校教學聯盟計畫--4G/5G 行動寬頻協同網路	107.09.13-109.03.31
1	人文社會科 學院	語文中心	賴怡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大學 第二外語課程專班	107.8.1-108.7.31
1	工學院	土環系	吳明溟	107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補助申請	107.8.1-108.6.30
1	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張保榮	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扎根高中職資訊科 學教育	107.8.1-108.7.31
1	人文社會科 學院	東亞語文學系	阮氏美香	107 年度教育部國教署補助「辦理 107 年度第 2 次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 員培訓計畫」進階班、資格班	107.10.1-107.12.31

【招生組】

一、107 學年度招生會議

業於 107 年 9 月至 108 年 2 月期間由校長或副校長主持，召開 107 學年度 6 次會議。

二、辦理 108 學年度各類招生考試

- (一)本校承接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委辦之「108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於 108 年 1 月 25、26 日分別於高雄市立中山高中、左營高中二分區舉行，設 85 間試場共 3,571 名考生。此次考試較去年增加三間試場，為本校辦理最大場次考試，感謝各主管與同仁鼎力相助。
- (二)107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業於 108 年 1 月 5 日辦理完竣，招生名額轉二年級為 8 系 41 名、轉三年級為 5 系 27 名。實際錄取轉二年級 22 名、轉三年級 1 名，業於 1 月 15 日放榜。
- (三)108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於 2 月 12 日至 2 月 15 日舉行，2 月 13 日（星期三）筆試分別於臺北、高雄兩考區辦理完竣。共有 559 人次考生報考，實際報名人數 515 名，本考試預計錄取 163 名（內含甄試回流 6 名）。實際錄取 161 名，業於 2 月 27 日放榜。
- (四)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IMBA(本國生)、IEMBA(海西班)之招生簡章已公告於本校網頁，敬請協助宣傳。運動競技學系、土環系原民專班等考試將於近期舉行，預定於 3 月 28 日放榜。

三、教育部總量法規修正事宜

- (一)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8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80008729B 號令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部分條文。
- (二)其中修正第 5 條附表 5：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其中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數，修改為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原規定為專任師資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支援系所者，應符合本表三、四所定基準，本表自 109 年 8 月 1 日施行。
- (三)本修正規定師資條件內容修改幅度較多，請各單位主管及早規劃於規定時程內，調整員額以符合相關規定。

【綜合業務】

一、以電子郵件宣導並提供優良政府出版品書訊，網址如下：

<http://open.nat.gov.tw/OpenFront/index.jsp> 歡迎點閱瀏覽。

- 二、惠請本校各教學單位與非營利團體（NPO）或非政府組織（NGO）合作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宣導活動時，請注意勿涉入商業活動。亦請宣導所屬教職員生使用原版教科書，並踴躍參加智慧財產局在各地辦理之培訓課程。
- 三、依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100 年度大學校院性別平等教育訪視報告待改善事項與建議事項表」與「本校 104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之指示，敬請本校各系所在教學過程中，考量將性別平等教育導入課程設計中，以強化性別平等教育之宣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下午 1 時 15 分。